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曾凡玲

電話: (02)23565249 傳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5811@moi.gov.tw

受文者: 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80092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美國人余培新繼承取得貴縣七股鄉頂 山子段97地號滿3年未出售本國人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8年4月27日府地籍字第0980084776號函。

二、查「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狩獵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林地。二、鴻地。三、狩獵地。西、礦地。五、礦地。六、源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前項移中,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 完畢之日起3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73條之1相關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治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分別為土地法第2條及第17條所明定。土地法第17條之立法理由係基

交換館

於國民經濟利益、國家土地政策、國防安全關係,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將上開土地處分與外國人,以免妨礙國家安全、損及國計民生與民族生存。合先敘明。

三、本案美國人余培新繼承取得該縣七股鄉頂山子段97地 號土地,其土地編定據來函所敘屬一般農業區之養殖 用地。查非都市一般農業區內之土地,除依核定計畫 編定為養殖用地外,其餘均以編定當時實地已合法作 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編定為養殖用地。依區域 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養殖用地 」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故「養殖用地 」應屬「漁地」之範圍,本案請依土地法第17條第2項 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除外)、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

權科】 06/08/09